

##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（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5名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8日